



搜本



首页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政民互动

开放北京

服贸会

联系我们

当前位置：首页>政策文件>政策宣传解读

《关于鼓励开展网络促销、直播电商活动培育壮大网络消费市场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发布时间：2023-03-22

信息提供：电子商务处

为培育壮大全市网络消费市场规模，优化网络消费市场结构，加快促进直播电商创新发展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网络促销、直播带货等活动，市商务局制定了《关于鼓励开展网络促销、直播电商活动培育壮大网络消费市场的通知》（京商电商字〔2023〕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根据《通知》内容，现对申报企业资质、支持方向和条件、申报流程、工作要求等注意事项进行说明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报企业资质

申报企业应在本市注册，相关数据以企业统计、财务等经营数据为准。其中，《通知》“支持方向（一）”与“支持方向（二）”的申报企业应为本市规模以上纳统企业；《通知》“支持方向（三）第1条”的申报企业应在本市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申报主体应是活动主办单位。

二、支持方向和条件

若符合《通知》“支持方向（一）第1条”的多家申报企业属于同一集团，集团公司全年商品零售总额、网零总额不得低于全市零售总额平均增速，且全年网零总额对全市网零额的贡献率（企业网零额增量占全市网零额增量比重）不得低于1%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，项目申报单位应在项目符合相应条件后，根据隶属关系将项目申报材料在时限内提交至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通过初审的项目经属地相关部门汇总报送市商务局，其中，本文件“支持方向（三）第1条”的申报项目，自收到企业申报材料起30日内，汇总通过初审的项目填写《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》及《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》报市商务局。由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公司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且公示后无异议的企业给予支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为优化资金使用，《通知》与《关于鼓励企业创新开展“2023北京消费季”促消费活动的通知》（京商消促字〔2023〕18号）不重复享受。符合《通知》多个支持方向的企业可同时申报，其中，同时符合“支持方向（一）”和“支持方向（二）”的企业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给予支持。
- 2023年内按“支持方向（一）”或“支持方向（二）”给予支持的企业，2023年全年商品零售总额、网零额、营业收入须符合对应支持条件，若年内获支持企业的年度数据不满足基本支持条件，须将已支持资金退回市商务局；若年内获支持企业的年度数据低于（或高于）年内获支持时所对应的支持标准，按“多退少补”原则，于2024年开展资金追加或退回等清算工作。
- 符合“支持方向（三）第2条”的平台、基地所培育或引进的企业若有雷同，对申报批次靠前者给予优先核定。年内同一批次申报单位依次按照“对培育或引进企业所入驻的基地优先”“对培育或引进企业所实现交易额较大的平台优先”等方式区别核定，不予重复核定。

咨询电话：010-55579370

政策原文：关于鼓励开展网络促销、直播电商活动培育壮大网络消费市场的通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分享：



[关闭本页] [返回首页]

国家及地方相关 ▲ |

市级政府部门网站 ▲ |

各区政府网站 ▲ |

相关协会 ▲ |



关于我们

法律声明

联系我们

站点地图

建议征集

政务服务热线：12345



微信公众号



政务微博

主办：北京市商务局

承办：北京市商务局综合事务中心

政府网站标识码：1100000019



京公网安备 11011202002118号

京ICP备20001671号-5